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明潔
上　訴　人　曾啓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許淵勝

訴訟代理人　李訓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和公司，與上訴人曾啓銘合稱上訴人）因興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住宅，邀同上訴人曾啓銘（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9月3日與伊約定：由伊代上訴人繳納過戶代書費、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等費用，及代為償還地主即訴外人樊弘傑之借款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7,000元，上訴人並應於112年1月15日前償還，並簽立還款契約書充當借據（下稱系爭還款契約書）。詎上訴人屆期後迄未清償，爰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01萬7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3年2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（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又原審判決主文有漏未諭知

訴訟費用負擔之顯然錯誤，應由原審另行裁定更正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還款契約書上新和公司大、小印文係遭被上訴人盜蓋，且曾啓銘簽名係偽簽，是系爭還款契約書顯非真正。又訴外人陳柏檜（下逕稱其名）亦未在系爭還款契約書甲方欄上簽名，是系爭還款契約書並未成立。況系爭還款契約書第1條約定由陳柏檜代償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工銀公司）債務早已於111年7月29日還清，且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間尚積欠上訴人215萬元，上訴人實無可能於111年9月3日向被上訴人借款，並簽立系爭還款契約書。縱認系爭還款契約書為真正，被上訴人出售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、3樓之0、4樓、8樓、8樓之0房地（含車位，下合稱5戶房地）後，實得價金1,272萬8,572元，扣除被上訴人代償陳柏檜之900萬元，及被上訴人本件請求後，被上訴人尚須返還伊171萬1,572元（12,728,572-9,000,000-2,017,000=1,711,572）。退步言，縱認被上訴人另代償陳柏檜172萬8,572元（1,500,000+228,572=1,728,572），伊僅須返還1萬7,000元(1,728,572-1,711,572=17,000)。另伊得依民法第31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對被上訴人請求215萬元，亦得與前開債權，予以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01萬7,000元本息，然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系爭還款契約書為真正：

1.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推定為真正，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民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規定。而私人之印章，由自己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自應

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還款契約書【見原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8號卷（下稱原審司促卷）第18頁】乙方（即新和公司）欄所蓋用之新和公司大、小印文、乙方2（即曾啓銘）欄蓋用之曾啓銘印文為真正，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㈠第167頁），則其主張新和公司大、小遭被上訴人盜用一事，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查，被上訴人固曾於112年6月12日代上訴人辦理公司大、小印鑑變更，有變更登記申請書、新舊印鑑變更對照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159至163頁），惟尚難僅憑此即遽認系爭還款契約書上訴人印文為被上訴人所盜蓋，且兩造確有履行系爭還款契約書第2條約定內容（詳後所述），益徵上訴人上開所辯，委無可採。則系爭還款契約書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推定為真正。

3.至系爭還款約定書乙方欄中曾啓銘簽名部分，上訴人雖亦否認為真正，然經被上訴人聲請就此部分進行筆跡鑑定（見本院卷㈠第168頁），曾啓銘為上訴人本人，理應提出其親簽文書供比對，卻辯稱：無法提出其他筆跡供鑑定等語（見本院卷㈠第305頁），難認上訴人已善盡當事人之促進訴訟協力義務。況系爭還款契約書上曾啓銘印文為真正，業如上述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，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還款契約書為真正等語，即屬可採。

㈡系爭還款契約書為有效：

上訴人雖抗辯系爭還款契約書未經甲方即陳柏檜簽名而不成立云云，惟查，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22日、7月8日提出系爭還款書正本後，正本經本院附在本院證物袋內，影本則附於本院卷㈠第245至248頁，觀之系爭還款契約書上確有陳柏檜簽名及用印（見本院卷㈠第248頁），上訴人上開辯稱，顯非可採。

㈢被上訴人代上訴人支付176萬231元：

1.查，新和公司於111年5月3日邀曾啓銘、被上訴人擔任連帶

保證人與陳柏檜簽立還款協議書，約定新和公司先將5戶房地登記方式過戶給陳柏檜，再由新和公司於1年內出售5戶房地後，使陳柏檜得取回1,850萬元本金，新和公司並簽立面額共1,800萬元支票為擔保。嗣因被上訴人僅於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3月20日分別匯款750萬元、150萬元予陳柏檜，餘款逾期仍未清償，陳柏檜持上揭還款協議書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900萬元本息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確定，有新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10號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㈡第211至213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兩造與陳柏檜曾簽立上揭還款協議書一事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2.關於出售5戶房地事宜，係由被上訴人實際執行，業據上訴人自陳在卷（見本院卷㈡第234頁），而5戶房地現已均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所有，亦有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389至462頁）。參以，上訴人亦不爭執00號1樓、3樓之0、4樓、8樓房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時，由被上訴人支付各項稅款、地政士費用（惟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實際支付金額有爭執，詳見後述），則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無法負擔上開稅款及費用，導致上訴人無法在上揭還款協議書約定期限出售5戶房地，亦無法償還陳柏檜借款，兩造與陳柏檜始另行簽立系爭還款契約書等語，即屬可採。上訴人以臺灣工銀公司債務早已於111年7月29日還清，且被上訴人於110年11月間尚積欠上訴人215萬元為由，抗辯兩造與陳柏檜並無另行簽立系爭還款契約書之必要云云，則屬無據。

3.次查，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固約定：「甲方2（即被上訴人）代乙方（即新和公司）、乙方2（即曾啓銘）繳納之過戶之代書費130,000元整 、增值稅590,000元整、房屋稅97,000元整，…，另甲方2代乙方、乙方2償還地主樊弘傑之借款1,200,000元整之相關費用，需於112年1月15日前先行設法償還甲方2…」等語（見原審司促卷第16頁），但被上

訴人陳稱：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中所列之代書費、增值稅、房屋稅金額只是估算，並未核對相關單據，其實際墊付金額為於111年7月14日匯款13萬8,887元至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（末五碼00000）、111年7月26日匯款各45萬2,822元至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（末五碼分別為00000、00000、00000、00000）、111年7月14、15日分別匯款地政士費6萬2,281元、10萬元，是其為上訴人墊付共計211萬2,456元（138,887+452,822＋452,822+452,822+452,822+62,281+100,000=2,112,456），其於本件僅請求201萬7,000元，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中之項目、金額及計算方式不再主張等語（見本院卷㈠第381至383頁），並提出匯款單、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建經公司）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㈠第351至377頁），則為上訴人所否認。經查：

⑴被上訴人雖持前開匯款單，主張其在00號1樓、3樓之0、4樓、8樓房地移轉登記予第三人時，共匯入195萬175元（138,887+452,822＋452,822+452,822+452,822=1,950,175）至履保帳戶內，作為支付增值稅、房屋稅及向樊弘傑借款等費用，然依台新建經公司檢附00號1樓、3樓之0、4樓、8樓房地履約保證相關資料，繳納之買方稅款、賣方稅款、履保費用，及樊弘傑受領價金餘額合計159萬7,932元，有台新建經公司114年12月5日台新建經字第C0000000號函及統計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㈡第25至131、313頁），則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實際用於辦理00號1樓、3樓之0、4樓、8樓房地過戶所須稅費及支付樊弘傑土地款僅159萬7,932元等語，即屬可採。又被上訴人因5戶房地移轉登記，支付代書費用16萬2,281元（62,281+100,000=162,281），亦有前開匯款單可參，準此，堪認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代墊之代書費、增值稅、房屋稅金及償還樊弘傑之借款，共計176萬231元(1,597,932+162,281=1,760,231）。

⑵至被上訴人處理00號8樓之0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事宜而支出費

用部分，台新建經公司表示並未受理此部分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（見本院卷㈡第26頁），被上訴人復未就此再行舉證，且亦未具體主張支付金額為若干，本院自無從予以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⑶準此，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代墊之代書費、增值稅、房屋稅金及償還樊弘傑之借款，應為176萬231元。

㈣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請求：

1.經查，被上訴人出售5戶房地後實收金額為1,072萬8,572元，加計被上訴人先行動支200萬元價金，被上訴人共受領1,272萬8,572元（10,728,572+2,000,000=12,728,572）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㈡第218、234、315頁），並有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書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㈡第195至203頁），堪予採信。

2.被上訴人主張其受領之價金已全部交付陳柏檜云云，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已交付陳柏檜900萬元，餘372萬8,572元（12,728,572-9,000,000=3,728,572)則予以否認。經查：

⑴關於餘150萬元部分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5月21日匯款予陳柏檜，固舉113年5月21日匯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㈡第205頁），惟查，陳柏檜在另案確定案件中，於114年10月9日主張：系爭還款契約書第2條約定之5戶房地均已出賣，賣得價金由被上訴人匯款清償900萬元之債務，其餘欠款部分上訴人尚未清償等語（見新北地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10號卷第67頁），並提出112年12月25日、113年3月20日匯款單為證（見同上卷第69頁），而與被上訴人前開主張明顯不符，已難認被上訴人前開主張為可採。再者，關於本院詢問被上訴人是否聲請傳喚陳柏檜到庭，被上訴人則陳稱：無傳喚陳柏檜之必要等語（見本院卷㈡第247至248頁），是被上訴人就其150萬元匯款是否係清償上訴人積欠陳柏檜債務一節未能再為舉證證明，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13年5月21日代上訴人向陳柏檜清償150萬元貸款云云，實難採憑。

⑵被上訴人另主張餘22萬8,572元其以現金交付陳柏檜而為清償云云，除為上訴人否認外，被上訴人亦陳稱無法舉證證明（見本院卷㈡第235頁），被上訴人前開主張，自非可採。

3.綜上，被上訴人因出售5戶房地受領價金1,272萬8,572元，代上訴人向陳柏檜清償900萬元債務後，尚餘372萬8,572元（12,728,572-9,000,000=3,728,572），抵付被上訴人代墊之代書費、增值稅、房屋稅金及償還樊弘傑之借款176萬231元後，仍剩餘196萬8,341元（3,728,572-1,760,231=1,968,341），則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01萬7,000元云云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還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01萬7,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連帶給付201萬7,000元本息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

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